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山乡弄友村那老屯水利及排洪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 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山乡弄友村那老屯水利及排洪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3677.152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.654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